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之跟踪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君正2011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君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强、李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且均为境内自然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刘强持有公司18,092,6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2%；李杰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强	境内自然人	22.62	18,092,633	18,092,633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5.00	12,000,000	12,000,000	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49	10,791,367	10,791,367	0
洗永辉	境内自然人	5.76	4,608,000	4,608,000	0
张紧	境内自然人	5.76	4,608,000	4,608,000	0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君正时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杰	董事
3	张紫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维锦	董事
5	王芹生	独立董事
6	傅代国	独立董事
7	冼永辉	副总经理
8	张燕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张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周生雷	副总经理
11	赖亚明	副总经理
12	晏晓京	监事会主席
13	葛亮	监事
14	姜君	职工监事

(2) 关联法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北京君正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杰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南山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维锦担任该等公司董事、葛亮担任该等公司监事
5	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安康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刘维锦担任该等公司董事
8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9	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王芹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芹生担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1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傅代国担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1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葛亮担任该等公司监事
1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唯思泰瑞（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葛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君正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权力机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名，均为副总经理（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兼任财务总监）。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此外，公司根据内部经营管理和外部业务发展的需求，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基本涵盖了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北京君正通过执行并完善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各司其责，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支付记录等相关资料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以及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做出了如下规定：

-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会参与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股东大会当中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公司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职权：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201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刘强	37.50	否
李杰	-	是
张紧	30.00	否
刘维锦	-	是
王芹生	5.00	否
傅代国	5.00	否
洗永辉	30.00	否
张燕祥	26.25	否
张敏	26.25	否
周生雷	26.25	否
赖亚明	26.25	否
晏晓京	26.25	否
葛亮	-	是
姜君	26.25	否
合计	265.00	

（三）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1号）核准，北京君正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43.8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566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1-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君正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1年7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北京农商银行王府井支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王府井支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由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该募投项目部分支出需要使用美元对外支付，而北京农商银行王府井

支行不能进行美元业务的支付，故此，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农商银行王府井支行变更为北京农商银行东城支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齐鲁证券与北京农商行东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余额
1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13,682,949.8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299,973,664.06
3	北京农商银行东城区支行	150,701,763.51
4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211,987,796.58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情况下，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于银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金额
1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1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295,000,000.00
3	北京农商银行东城区支行	140,000,000.00
4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206,979,736.54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66.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用多	否	8,721.00	8,721.00	156.46	156.46	1.79	2013-05-31	0	不适用	否

媒体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便携式教育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否	8,165.00	8,165.00	76.17	76.17	0.93	2013-05-31	0	不适用	否
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387.00	12,387.00	4,543.38	5,013.62	40.47	2013-05-31	-1,326.4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88.00	3,388.00	-	-	-	2012-05-31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61.00	32,661.00	4,776.01	5,246.25		-	-1,326.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49,905.10 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暂无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 1-041 号”《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1,843.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设备选型、软件的评估和谈判等前期阶段，尚无资金支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及延期实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2011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披露。 2、由于“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而新产品于 2011 年末开始陆续投放市场，致使 2011 年度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为-1,326.43 万元。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到租赁成本、两地办公等多方面因素，为合理进行资源配置，节约资本支出，规避未来租赁价格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并且延期实施该项目，本次变更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及延期实施的公告》。

（五）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2011年度财务报告，核对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君正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北京君正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北京君正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承诺：

1、其本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产业化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承诺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其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 个人所得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承诺，将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被追究责任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其将立即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紧、洗永辉承诺，将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被追究责任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其将立即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紧、洗永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公司股东刘强、李杰、张紧、洗永辉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刘强、李杰、张紧、洗永辉承诺：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对君正时代补缴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

深圳君正时代未为非深圳市户籍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君正时代为上述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该事项致使君正时代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刘强、李杰将承担有关费用，并及时、足额将有关费用支付给君正时代。

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一）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上市后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下列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为其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北京君正日常经营状况

2011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经营上，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在规模扩张、人员招聘、规范化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取得明显的进展。

2011年也是公司发展极具挑战的一年，2010年末兴起的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市场在2011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公司采用的MIPS架构在该市场的软件生态问题导致公司面向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市场的销售未能快速展开。同时，电子书和PMP市场的下滑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23.24万元，同比下降18.39%；实现营业利润4,620.29万元，同比下降40.12%；实现净利润6,426.51万元，同比下降27.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之跟踪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正旭

孔少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